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0,492.66 元，加上 2015 年期末未分配 149,366,596.1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4,227,088.7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 12 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8,027,088.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2016 年-2018 年）的承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 焱

孔晓燕

2016 年 8 月 16 日